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T 2064—2018

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单位安全 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The applicable guide of standardized specification of work safety for geological
exploration of metal and nonmetal mineral resources

2018-05-22 发布

201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1
4.1 概述	1
4.2 实施原则	2
4.3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运行步骤	2
4.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	2
5 核心内容及其要求	3
5.1 目标与计划	3
5.2 组织机构与责任	4
5.3 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	5
5.4 安全投入	6
5.5 风险管理	6
5.6 安全教育培训	7
5.7 生产设备设施	8
5.8 地质勘查作业安全	8
5.9 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	10
5.10 职业健康	11
5.11 应急救援	12
5.12 事故报告、调查与处理、回顾	13
5.13 绩效评价与持续改进	1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管一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非煤矿山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88/SC 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北省地质局、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兴和、赵云胜、胡东涛、舒永健、郑应国、王先华、谢汉辉、张昭军、周兴连、曾旺、周焕明、刘国圣、吴军、张所邦、李建璞、郭海林、林强。

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单位安全 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的创建原则、核心内容以及创建过程。

本标准适用于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技术咨询、服务、评审与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应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3 安全色

GB 2894 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6067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AQ 2004 地质勘探安全规程

AQ 2049 地质勘查安全防护与应急救生用品(用具)配备要求

JGJ 4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财企〔2012〕16号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作业 metal nonmetallic mineral resources geological exploration work

在依法批准的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作业区范围内从事矿产地地质勘查、基础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科学的研究等活动。主要包括:地质测量、地形测绘(遥感)、物化探勘查、钻探、坑探、浅井、槽探、地质工程勘察、地质灾害防治、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作业和岩矿测试等。

3.2

地质勘查单位 organization of geological exploration

依法取得地质勘查资质并从事矿产地地质勘查、基础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科学的研究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

4 一般规定

4.1 概述

4.1.1 地质勘查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特点,依据本标准的要求建立与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

4.1.2 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内容包括：

- a) 目标与计划；
- b) 组织机构与责任；
- c)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和台账；
- d) 安全投入；
- e) 风险管理；
- f) 安全教育培训；
- g) 生产设备设施；
- h) 地质勘查作业安全；
- i) 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
- j) 职业健康；
- k) 应急救援；
- l) 事故报告、调查与处理；
- m) 绩效评价与持续改进。

4.2 实施原则

4.2.1 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建设,应注重科学性、规范性和系统性,立足于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价控制,充分体现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的理念,并与地质勘查单位现有管理体系有机结合。

4.2.2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设,应确保全员参与,通过有效方式实现信息的交流和沟通,反映地质勘查单位自身生产作业特点及安全绩效的持续改进和提高。

4.3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运行步骤

4.3.1 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过程包括:准备与策划、实施与运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持续改进。

4.3.2 准备与策划:地质勘查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计划,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现状进行初始评价,依据初始评价的结果和《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的要求,确定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内容。

4.3.3 实施与运行:地质勘查单位应根据策划方案,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各项要求,提供有效运行的必要资源,建立标准化体系,并保障其有效运行。

4.3.4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地质勘查单位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内部绩效评价,及时发现运行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4.3.5 持续改进:地质勘查单位应根据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逐步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

4.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

4.4.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依据

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以《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为依据。

4.4.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方式

查验资料、现场考评和个别访谈相结合。

4.4.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原则

4.4.3.1 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得分,采用百分制。

4.4.3.2 地质勘查单位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并超过以下表1规定范围的,应由安全生产标准化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事故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资格”,经整改一年后重新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达标评审。

表1 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等级标准分值及否定项

标准等级	标准分值	否定项
一级	≥90分	评审年度内重伤以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为“0”
二级	≥75分	评审年度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重伤≤1人
三级	≥60分	评审年度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累计造成人员重伤≤2人

4.4.3.3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得分,将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分为三个等级,一级为最高,每个等级的评定指标见表1。

4.4.4 安全生产标准化复评

安全生产标准化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已经达标的地质勘查单位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复评。

5 核心内容及其要求

5.1 目标与计划

5.1.1 目标与计划的制定

5.1.1.1 地质勘查单位应建立健全目标与计划管理制度。

5.1.1.2 地质勘查单位应结合不同的作业方法、手段和作业环境等因素,制订安全生产目标与计划。

5.1.1.3 目标与计划的主要内容应体现:

- a) 依据充分、目标计划明确、层层分解;
- b) 结合地质勘查作业特点;
- c) 伤亡指标;
- d) 经济损失指标;
- e) 职业健康指标;
- f) 主要安全工作的日常管理指标等。

5.1.2 目标与计划的分解

地质勘查单位应结合相应的职能部门和所属二级单位的作业特点对目标与计划进行分解,并明确职责、权利和义务。

5.1.3 目标与计划的沟通与传达

5.1.3.1 地质勘查单位为使目标与计划的全面完成,在目标与计划下达前应与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与传达。

5.1.3.2 向从业人员及时传达所制定的目标与计划,使全体从业人员熟悉并掌握。

5.1.4 目标与计划的检查、考核

地质勘查单位应对目标与计划的完成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和考核。

5.1.5 目标与计划的修订

5.1.5.1 地质勘查单位对需要调整的目标与计划应及时进行修订和发布,以确保目标与计划的适宜性。

5.1.5.2 地质勘查单位应在目标与计划的实施、检查考核过程中建立全面、真实的记录资料,并存档。

5.2 组织机构与责任

5.2.1 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5.2.1.1 地质勘查单位应建立健全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的管理制度。

5.2.1.2 地质勘查单位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具备地质勘查安全管理知识和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2.1.3 对野外工作周期长、投入从业人员多、施工方法多、作业环境恶劣、管理难度大的重点或大型地质勘查项目部,应分别设安全总监、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2.1.4 对一般地质勘查项目部应根据从业人员数量大小,依法设置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2.1.5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以文件形式明确其职责、权限和义务。

5.2.2 安全生产委员会

5.2.2.1 地质勘查单位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所属二级单位或项目部应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应以正式文件形式明确其职责、权限和义务。

5.2.2.2 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下发会议纪要,并保留会议签到表和会议记录。

5.2.2.3 所属二级单位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周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管理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并保留会议签到表和会议记录。

5.2.3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

5.2.3.1 地质勘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

5.2.3.2 安全生产责任书的内容应量化、具体、责任明确,可考核。

5.2.3.3 安全生产责任书应逐级签订,并包含以下层次:

- a) 地质勘查单位与所属二级单位、职能部门;
- b) 二级单位与所属项目部;
- c) 项目部与机台班组、重点岗位。

5.2.4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检查与考核

5.2.4.1 定期检查考核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5.2.4.2 定期检查考核安全生产责任的熟知程度和履职情况,考核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每年至少考核1次,保留考核记录;

- b) 职能部门与责任人员的职责逐项进行考核；
- c) 考核结果要与责任人年度经济收入挂钩；
- d) 针对考核发现的问题要提出纠正和预防措施；
- e)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结果应进行公示。

5.2.4.3 根据检查考核结果,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适宜性进行评估并完善。

5.3 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

5.3.1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5.3.1.1 识别与获取

地质勘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识别与获取管理制度。定期识别和获取有效、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列出清单。

5.3.1.2 发布与传达

地质勘查单位及时发布有效、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目录,并组织从业人员学习与培训。

5.3.1.3 更新与转化

地质勘查单位应及时更新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目录,将更新的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转化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3.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3.2.1 建立与发布

地质勘查单位应依据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健全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及时发布、实施。

5.3.2.2 检查与考核

- a) 地质勘查单位应为从业人员培训学习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提供充分的条件和资源；
- b) 地质勘查单位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应定期进行检查、考核,及时了解和掌握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熟知程度,建立检查、考核记录,并归档；
- c) 地质勘查单位应根据检查、考核结果,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适宜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

5.3.2.3 更新与修订

地质勘查单位根据更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时组织修订、完善,修订、完善后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时签署发布、实施。

5.3.3 文件与档案管理

5.3.3.1 地质勘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件收、发登记,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与存档管理

制度。

5.3.3.2 对安全生产文件收、发、阅办等进行登记。

5.3.3.3 地质勘查单位应建立健全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并明确各类台账的作用、内容、资料收集、填写等要求。

5.3.3.4 各项安全管理记录、台账资料的整理归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完整反映安全生产管理过程；

b) 内容符合真实性、及时性、全面性；

c) 填写清晰、签署完整；

d) 分类明确、编号清晰；

e) 易于识别与检索；

f) 及时整理、分类、归档保存。

5.3.3.5 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资料，应按年度及时进行整理归档。

5.3.3.6 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管理档案资料的分类装订、分类归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A 卷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台账格式；

b) B 卷目标与计划、组织机构与责任、安全投入；

c) C 卷风险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生产设备设施；

d) D 卷地质勘查作业安全、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职业健康；

e) E 卷应急救援、事故报告、调查与处理、绩效评价与持续改进。

5.4 安全投入

5.4.1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与核算

5.4.1.1 地质勘查单位应依法依规保障安全投入。

5.4.1.2 地质勘查单位应按照财企〔2012〕16号文件规定比例及时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专户核算。

5.4.2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

5.4.2.1 地质勘查单位应依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价结果，以及安全生产目标与计划等，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预算。

5.4.2.2 地质勘查单位应依据财企〔2012〕16号文件所规定的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

5.4.2.3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根据财务核算信息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年度结余等综合管理台账。

5.4.3 工伤保险

5.4.3.1 地质勘查单位应建立全员工伤保险管理制度。

5.4.3.2 地质勘查单位应为全员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用。

5.4.3.3 地质勘查单位应为野外地质勘查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5.4.3.4 从业人员发生工伤后能够及时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5.4.3.5 对参保人员缴费相关的个人信息应进行登记建档，并保存。

5.5 风险管理

5.5.1 风险管理

地质勘查单位应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5.5.2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 5.5.2.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所有作业方法手段、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及全部生产经营、生活场所。
- 5.5.2.2 地质勘查单位对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进行分类建档，并提出防控措施，把危险有害因素控制在可控范围。
- 5.5.2.3 地质勘查单位应根据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对从业人员进行危险有害因素告知和安全技术交底。

5.5.3 风险评价

- 5.5.3.1 地质勘查单位应对本单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价、等级划分，形成评价报告。
- 5.5.3.2 地质勘查单位在进行风险评价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地质勘查不同作业方法手段与作业中的过程风险；
 - 设备设施风险；
 - 地质勘查作业区及周边环境风险；
 - 职业卫生风险；
 - 管理风险；
 - 在非正常条件下潜在的事故隐患风险等。
- 5.5.3.3 地质勘查单位应根据风险评价结果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建立风险登记档案。

5.5.4 风险控制

- 5.5.4.1 地质勘查单位应根据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结果，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5.5.4.2 地质勘查作业风险防控措施应符合下列原则：
- 制定有效防控措施，最大限度地消除风险；
 - 注重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与能力；
 - 有效做好个体防护；
 - 强化作业过程的监管。

5.6 安全教育培训

5.6.1 教育培训管理

- 5.6.1.1 地质勘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 5.6.1.2 地质勘查单位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 5.6.1.3 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施分级管理，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5.6.2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地质勘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须经考核合格。

5.6.3 从业人员

- 5.6.3.1 地质勘查单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使其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要求。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

5.6.3.2 地质勘查单位对新招聘的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5.6.3.3 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5.6.3.4 对从业人员转岗和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6.3.5 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5.6.4 其他人员

5.6.4.1 地质勘查单位应对相关方的从业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

5.6.4.2 地质勘查单位应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告知。

5.6.5 教育培训记录

各项安全教育培训应建立签到、教育培训、考核记录档案，并保留。

5.7 生产设备设施

5.7.1 生产设备设施管理

5.7.1.1 地质勘查单位应建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有效控制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维护和报废过程。

5.7.1.2 地质勘查单位应建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台账，以保障设备设施的安全有效运行。

5.7.1.3 地质勘查单位所使用的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5.7.1.4 地质勘查单位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应有检测检验部门核发的有效合格证。

5.7.2 生产设备设施使用与维护

5.7.2.1 地质勘查单位应针对设备设施使用过程中的风险辨识与评价结果，制定设备设施的维护计划，组织有效实施，并建立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记录档案。

5.7.2.2 对设备设施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部位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5.7.2.3 需要强制性进行检测检验的特种设备设施，应经具有特种设备设施检测检验资格的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有专人负责日常的检查、维护工作，建立特种设备设施检查维护记录档案。

5.7.3 生产设备设施报废

5.7.3.1 对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但已经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经评估应该提前报废的设备设施，应按规定及时进行报废处理。

5.7.3.2 对已经达到报废期限的生产设备设施，应按规定及时进行报废处理。

5.8 地质勘查作业安全

5.8.1 作业过程控制

5.8.1.1 地质勘查单位应建立地质勘查作业过程管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5.8.1.2 地质勘查作业主要包括下列工作项目：

a) 地质测量作业；

b) 地形测绘(遥感)作业；

- c) 物、化探作业；
- d) 钻探工程作业；
- e) 坑探工程作业；
- f) 浅井工程作业；
- g) 槽探工程作业；
- h) 地质工程勘察作业；
- i) 地质灾害防治作业；
- j)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作业；
- k) 岩矿测试等。

5.8.1.3 地质勘查作业过程应符合 AQ 2004 的规定,从业人员应熟知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具备应急处置的自救互救技能。

5.8.1.4 地质勘查单位在项目施工前应编制相应的施工设计方案。从事坑探施工时,所编制的施工设计方案中应有安全专篇,并经项目所在地县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定备案后,方可施工。

5.8.1.5 野外作业配有车辆或其他交通工具的,出工前应对车辆或其他交通工具进行检查。需要临时租用车辆时,应对车况、司机资格和驾驶技能等进行检查考核,并确认车况良好、驾驶技术稳定以保障安全行驶。

5.8.1.6 野外地质勘查小组作业时,每个小组应有 2 人或 2 人以上,并签订安全互保协议或安全责任书。

5.8.1.7 当遭遇台风、雨雪、沙尘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野外地质勘查作业。

5.8.1.8 地质勘查作业过程中的临时用电应符合 JGJ 46 的相关规定。

5.8.1.9 地质勘查作业过程中使用起重机械起吊钻机等设备时,应遵守 GB/T 6067 的规定。

5.8.1.10 对新开工的野外地质勘查施工项目,开工前应做好作业区域范围内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开工前的安全检查与验收、安全技术交底、危险有害因素岗前告知和安全教育培训。

5.8.1.11 因各种因素影响而长期停工的施工项目,在复工前应对作业区域内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8.1.12 上述作业过程的安全管理应建立原始记录或台账,并存档。

5.8.2 作业环境管理

5.8.2.1 地质勘查单位应建立作业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5.8.2.2 作业环境管理的范围应包括:作业现场环境、作业区周边环境和安全警示标志管理等。

5.8.2.3 对作业区域内存在职业危害的部位应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职业病危害告知牌,并明确告知内容和职业危害警示标志等。

5.8.2.4 在较固定的作业场所应有防范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安全防护措施。

5.8.2.5 作业场地应布局合理,设备设施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通风、采光、照明应符合安全作业要求,消防应急通道保持通畅,材料、工具摆放整齐、平稳,作业区域内卫生、整洁,办公区、宿舍区与食堂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并设置在安全地带。

5.8.2.6 对可能产生放射性、粉尘和其他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场所,应安装通风、净化过滤装置,并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8.2.7 作业现场的重点部位应设置符合 GB 2894 和 GB 2893 等相应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色。

5.8.3 相关方管理

5.8.3.1 地质勘查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方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5.8.3.2 地质勘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5.8.3.3 地质勘查单位应建立相关方管理制度，并依法将相关方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统一管理范围之内。

5.8.3.4 地质勘查单位应定期识别相关方可能带来的风险，对相关方的安全状态定期进行评价，建立相关方信用记录，并采取有效监管措施。

5.8.3.5 地质勘查单位应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和施工或劳务合同，并在协议和劳务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与义务。

5.8.4 安全防护与应急救生用品

5.8.4.1 地质勘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防护与应急救生用品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5.8.4.2 地质勘查单位应通过野外作业风险分析，识别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并确定各工种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标准。

5.8.4.3 地质勘查单位应根据 AQ 2049 的规定，为地质勘查从业人员配备和发放安全防护与应急救生用品，并进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保养知识的教育培训。

5.8.4.4 应保留从业人员相关用品的发放记录。

5.8.5 变更

5.8.5.1 地质勘查作业方法手段等相关条件发生变更，在变更实施前应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价，并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5.8.5.2 地质勘查单位应建立变更作业档案。

5.9 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

5.9.1 安全检查

5.9.1.1 地质勘查单位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并有效实施。

5.9.1.2 地质勘查单位所开展的安全检查频次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地质勘查单位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
- b) 所属二级单位或项目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
- c) 机台每周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
- d) 班组每天一查；
- e) 岗位每班三查。

5.9.1.3 安全检查的范围应涵盖本单位所有的生产、经营、生活等场所。

5.9.1.4 地质勘查单位每季度开展的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应符合下列程序：

- a) 以正式文件下达检查通知；
- b) 有检查过程记录及图片资料；
- c) 各检查组检查情况汇报；
- d) 召开安委会听取各检查组汇报的会议记录；
- e) 下发安委会会议纪要或安全检查情况通报。

5.9.1.5 地质勘查单位应对参与安全检查的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安全检查的程序和方法，明确检查的内容和要求，统一检查扣分的方法。

5.9.1.6 安全生产检查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a) 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c)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落实情况;
- d) 作业现场的“三违”行为;
- e) 防护用品发放及使用情况;
- f) 安全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 g) 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
- h) 安全检查频次的落实情况;
- i) 安全隐患整改、验收情况;
- j) 生产设备、设施安全防护、检测、维护情况;
- k) 作业现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安全防护情况;
- l)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及防范措施;
- m) 应急处置能力和装备及药品等配备情况;
- n) 各项安全管理原始记录、台账的整理、归档情况;
- o)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5.9.1.7 各项安全检查原始记录和过程照片资料应全面、真实，并存档。

5.9.2 隐患治理

5.9.2.1 地质勘查单位应建立健全隐患治理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5.9.2.2 地质勘查单位应落实隐患治理措施，以保障安全生产。

5.9.2.3 地质勘查单位对安全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能够立即治理的应在现场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下达《隐患治理通知书》，按照隐患治理的“五定原则”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制定治理方案、限期治理，并对隐患治理过程进行跟踪监管，同时做好隐患治理后的验收工作。

5.9.2.4 地质勘查单位应对下达的隐患治理通知书和隐患整改验收记录以及隐患整改前后的对比照片等资料进行整理，并存档。

5.10 职业健康

5.10.1 职业病危害识别与控制

5.10.1.1 地质勘查单位应定期识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进行评价分析。

5.10.1.2 地质勘查单位应对职业病危害因素实施防控措施。

5.10.2 职业健康管理

5.10.2.1 地质勘查单位应制定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及程度，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5.10.2.2 地质勘查单位应为在高原、高寒、边远、无人区等特别恶劣条件下的地质勘查作业人员配备野外救生和特殊生活用品等。

5.10.2.3 地质勘查单位应为可能接触放射性矿产、有毒、有害物质的从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劳动防护用品。

5.10.2.4 作业环境对从业人员可能造成职业病危害的，应为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岗中、岗后的体检，以保障从业人员的身心安全。

5.10.2.5 需要进入高原地区从事野外地质勘查作业的人员应进行岗前体检。

5.10.2.6 对野外作业需要独立设置食堂的项目部或作业小组，食堂工作人员应进行岗前健康体检，并持健康证上岗。

5.10.2.7 作业环境中可能产生粉尘、有毒、有害气体的，在做好日常作业环境监测的同时并安装通风、除尘设备，所排出的气体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要求的排放标准。

5.10.2.8 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有毒、有害废水、废渣的，应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5.10.2.9 应建立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规定归档保存。

5.11 应急救援

5.11.1 应急管理

地质勘查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5.11.2 应急机构与应急队伍

5.11.2.1 地质勘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管理机构，并指定专人负责应急救援管理工作。具备条件的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应当按属地原则与当地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

5.11.2.2 应急救援人员应具备应急响应能力、设备操作能力、现场处置能力和救护能力等。

5.11.3 应急预案

5.11.3.1 地质勘查单位应建立健全下列应急救援预案：

- a) 综合应急预案；
- b) 专项应急预案；
- c) 现场处置方案。

5.11.3.2 地质勘查单位所编制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应符合 GB/T 29639 的要求。

5.11.3.3 地质勘查单位编制的《现场处置方案》应简单、明了、易实施，操作性强。

5.11.3.4 地质勘查单位所编制的各项应急预案，应覆盖本单位地质勘查作业不同的方法手段、作业环境。经专家评审或论证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后以正式文件发布实施。

5.11.3.5 应急预案应按要求在当地县级以上安监部门备案。

5.11.3.6 应急预案发布后，应对全员进行宣贯培训，使从业人员明确在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责任与义务，熟知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自救、互救知识等。

5.11.4 应急保障

5.11.4.1 地质勘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应急救援特点和实际需要，配备应急设备设施与物资。

5.11.4.2 在固定作业现场的显著位置，应张贴应急疏散提示和紧急联系方式。

5.11.4.3 定期对应急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建立记录档案并保存，以确保应急设备设施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11.5 应急演练与评审改进

5.11.5.1 地质勘查单位应结合实际定期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并对演练结果进行评价，根据应急演练评价结果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

5.11.5.2 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及时进行发布与培训。

5.11.5.3 应急演练应事先编制演练方案，并保存演练记录。

5.11.6 事故救援

5.11.6.1 地质勘查单位应按照事故级别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5.11.6.2 当事故发生时,应保障应急通信畅通、响应快速。

5.12 事故报告、调查与处理、回顾

5.12.1 事故报告

5.12.1.1 地质勘查单位应建立事故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

5.12.1.2 当事故发生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对报告的事故进行登记建档并保存。

5.12.2 事故调查与处理

5.12.2.1 事故发生后,应按相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

5.12.2.2 事故处理应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

5.12.2.3 按规定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档案并保存。

5.12.3 事故回顾

5.12.3.1 地质勘查单位应将事故回顾作为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活动的重要内容。

5.12.3.2 通过回顾吸取事故教训,警示教育从业人员,有效预防事故的重复发生。

5.13 绩效评价与持续改进

5.13.1 绩效评价

5.13.1.1 地质勘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5.13.1.2 地质勘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绩效评价活动,组成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明确参评人员的任务与要求。

5.13.1.3 参与绩效评价对象是:

- a) 地质勘查单位;
- b) 所属二级单位或项目部。

5.13.1.4 绩效评价的方法和程序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年度作为评价周期;
- b) 自下而上逐级评价;
- c) 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逐项进行评价;
- d) 绩效评价结论形成评价报告;
- e)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经公示后呈报上级管理部门。

5.13.1.5 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 b) 评价内容应全面、准确、依据充分;
- c) 肯定成绩,发现亮点;
- d) 查找不符合项并分析原因;
- e) 提出整改措施,列出整改计划;
- f) 文字表述简明扼要,评价报告图文并茂。

5.13.2 持续改进

5.13.2.1 地质勘查单位应建立持续改进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5.13.2.2 地质勘查单位应以绩效评价报告为依据,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

5.13.2.3 整改过程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明确整改责任人；
- b) 限期改进；
- c) 呈报整改验收报告。

5.13.2.4 通过持续改进，逐步提高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运行绩效。
